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名称：沈阳音乐学院

代码：10177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艺术
	代码：	135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年3月15日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我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研究生授权单位，同年，获“音乐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6 年获“舞蹈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获首批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授权，成为首批全国艺术硕士试点单位之一，2013 年获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授权。在 2016 年 4 月启动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中，我院艺术（音乐领域）的评估结果为 B，在参评 29 所院校中位列第八。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涵盖音乐、舞蹈两个领域，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面，充分发挥作曲、民族声乐演唱、民族器乐演奏方向的专业优势以及流行演唱、钢琴演奏、弦乐演奏、舞蹈创作与表演的专业特色，并以此带动其他专业方向的均衡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门类较全、覆盖面广、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教学体系。

（二）学科基本情况

本学科音乐领域包括视唱练耳、作曲、指挥、声乐演唱、民族声乐演唱、钢琴演奏、小提琴演奏、长笛演奏、古典打击乐演

奏、琵琶演奏、古筝演奏、二胡演奏、钢琴教学法、声乐教学法、乐器工艺、音乐治疗、流行声乐演唱、电子管风琴演奏、流行萨克斯演奏等 44 个研究方向，舞蹈领域包括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等 6 个研究方向，涉及作曲系、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钢琴系、管弦系、民族器乐系、音乐教育学院、舞蹈学院、音乐科技系和现代音乐学院 10 个培养单位。各研究方向以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等方面培养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具有高水平艺术造诣，能够胜任音乐和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为目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二、思政教育

（一）思政课程建设

2021 年，在原有思政课程的基础上增设必修课《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系统讲述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意义及逻辑体系，切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目前，研究生共开设思政课程三门（均为必修课），计 6 学分，学分占比为 10%，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二）课程思政建设

深入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参与《辽宁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为全面推进我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贡献力量；注重将思政元素融入到教学科研中，开展《回望：百首歌曲中的百年党史》主题活动，

打造大型情境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实现艺术类课程思政的创新发展；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及做法，有效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三）思政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思政队伍建设，打造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思政教学团队，2021年共招聘（引进）专职思政教师6人。目前，学院共有专职思政教师21人，其中承担研究生教学3人。从学缘结构来看，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7人（其中包括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位14人），占比达到80%以上；从职称结构来看，拥有高级职称13人（其中包括正高级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10人），占比约为62%；从年龄结构来看，40岁以下8人，占比约为38.1%，职称及年龄结构均趋于科学化、合理化。

成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为进一步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培养单位均已配备由书记、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学生管理队伍，除加强日常管理外，在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等方面也进行了有针对性地指导与帮扶，极大提升了工作质量。

三、导师队伍

（一）基本情况

学院一贯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积极探索适应学科专业需求和社会需求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2021年，本学科共有研究生导师168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级职称106人，占比约为63.1%；副高级职称62人，占比约为36.9%。从年龄结构来看，

60岁（含）以上41人，占比约为24.4%；50-59岁60人，占比约为35.7%；40-49岁53人，占比约为31.6%；40岁以下14人，占比约为8.3%（以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究方向及导师为准）。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学院进一步科学谋划、统筹考量，结合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实际，动态调整遴选专业方向，严格规定无在研项目（课题）的教师不得聘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最终确定新增研究生导师10人，其中本学位授权点新增导师8人（列入2022年招生专业目录）。

（二）导师管理

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对选聘标准、遴选专业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导师培训机制，举办系列导师培训工作会议，宣传教育教学新政策、新要求，切实推进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履职尽责，实现培训全覆盖。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确保师德师风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021年，本学科研究生导师获批《“鲁艺精神”在高等艺术院校的传承与弘扬》《“文化自信”视阈下当代古诗词艺术歌曲研究》《红色经典声乐作品区域文化建设中的传承与实践研究》《新时代辽宁重大历史节点红色文艺作品传播效果研究》《新媒体时代民族声乐教学理念更新路径研究》等多项省级、院级科研项目；

在艺术百家、中国戏剧、四川戏剧等核心期刊发表《论中国电子管风琴“多元化发展”的策略考察与研究》《浅论辽剧音乐70年艺术嬗变》《“教与育”融合观念下声乐教育的散佚现象与解决对策》等学术论文多篇；在九州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小提琴演奏与教学研究》《钢琴演奏教学中的技术与艺术表现》《萨克斯演奏与音乐欣赏》《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全国通用教材—民族打击乐器》等专著。

四、培养质量

（一）培养方案修订

2021年，研究生部联合各培养单位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以及《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对于课程设置和学分比例的具体要求，完成了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和试运行工作。本次修订以学术学位重理论研究、专业学位重艺术实践为原则，以保留原有经典课程、增设核心及专业急需课程为目标，共保留原有课程64门，增设课程55门，其中，本学科增设“歌剧排演”“室内乐演奏”“美国艺术歌曲研究与表演实践”“西方管弦乐教学法及音乐风格赏析”“基本功训练”“剧目”“专题论文写作”“多声部声乐创编排演”“音乐科技文献导读”“世界民族音乐”“东北舞蹈文化”“中国声乐表演形体实践与研究”等39门核心及专业急需课程。新版培养方案将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其中，必修课又包含专业主课、专业基础课、共同课和实践课，课程分类更加明确，课程内容针对性更强，对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开设主要课程及主讲教师情况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主讲教师情况		学时 (周)
		姓名	所在单位	
当代音乐创作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韩焱	作曲系	2
西方三种和声体系概论	专业基础	朴英	作曲系	2
中西音乐形态与风格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王硕	音乐教育学院	2
当代作曲技法研读	专业基础	陈俪月	作曲系	2
声乐艺术发展史	专业选修	李超	声乐系	2
美国艺术歌曲研究与表演实践	专业基础	刘博	声乐系	2
歌剧排演	专业基础	朱曼峰	戏剧影视学院	2
中国声乐作品解析与处理	专业基础	李勇	民族声乐系	2
中国声乐表演形体实践与研究	专业基础	赵丽敏	民族声乐系	2
传统声乐演唱风格研习	专业基础	冯志莲	音乐学系	2
钢琴音乐作品分析	专业基础	吴家军	作曲系	2
西方奏鸣曲式源流与演进	专业基础	王虎	作曲系	2
室内乐演奏	专业基础	李欣原	钢琴系	2
弦乐艺术发展概述	专业基础	张丽娜	音乐教育学院	2
西方管弦乐教学法及音乐风格赏析	专业基础	夏威	管弦系	2
中国传统乐学	专业基础	杨久盛	音乐学系	2
民族器乐艺术指导实训课	专业基础	汪茜	民族器乐系	2
室内乐训练与实践	专业基础	孙鹏	民族器乐系	2
音乐教育学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王一雯	音乐教育学院	2
艺术指导	专业基础	金茗	音乐教育学院	2
钢琴教学论	专业基础	冯韶华	音乐教育学院	2
多声部声乐创编排演	专业基础	宫妮	音乐教育学院	2
声乐教学论	专业基础	李抒丹	音乐教育学院	2
音乐科技文献导读	专业基础	邵申弘	音乐科技系	2

弦乐器衍变史	专业基础	赵世全	外聘	2
音乐声学与心理学	专业基础	周雍	音乐科技系	2
提琴油漆方法与装配的应用	专业基础	单汝通	音乐科技系	2
音乐治疗研究方法	专业基础	佟菁	外聘	2
个体音乐治疗临床实践	专业基础	王旭梅	外聘	2
团体音乐治疗临床实践	专业基础	王旭梅	外聘	2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	专业基础	李曼	现代音乐学院	2
世界民族音乐	专业基础	焦健	音乐学系	2
世界流行音乐专题研讨	专业基础	庞渤	现代音乐学院	2
舞蹈生态学与民族舞蹈学	专业基础	王海峰	舞蹈学院	2
舞蹈教育学	专业基础	柳文杰	舞蹈学院	2
世界舞蹈文化史代表作研究	专业基础	祝嘉怡	舞蹈学院	2

（二）联合培养

学校结对共成长，协作交流促提升。近年来，我院积极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结合学科特点，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通过多种联合培养模式，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充分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我院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沈阳音乐学院音乐科技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不仅承担了我院本科与研究生的教学实训任务，而且联合文化和旅游部举办了“首届钢琴调律专业能力等级评价考评”，联合国内七所音乐院校举办了“全国高校钢琴调修技能比赛”等各类专业比赛和实践活动，为提高乐器工艺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职业能力提供了平台。2020年，该基地获批为“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本年度该基地申报了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旨在联合培养乐器工艺专业方向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及

科研职业能力。

此外，音乐科技系以 2020 年教育厅长突破项目《音乐治疗临床实践引用研究》为依托，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订“沈阳音乐学院音乐科技系音乐治疗实践基地”和“沈阳音乐学院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共建协同创新研究团队，扩大音乐治疗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实现音乐与医学的新突破。

（三）学术交流

近年来，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活动，为研究生提供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科学制定系列奖助管理制度，对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力争以科研为导向，强调科教结合，鼓励科研创新。

给学生所需，开展“云端学术讲座”。为切实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使其掌握论文写作具体方法与技巧。12月1日，音乐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董蓉教授为研究生作了题为《艺术硕士（音乐表演）专业学位论文写作：问题与对策》的学术讲座，300 余人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参加讲座。董蓉教授细致解读了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文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了专业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提供了具体写作方法与技巧，为研究生论文写作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和路径。

加强学术交流，打造品牌学术活动。我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由我院研究生自行策划、组织并实施的“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活动”于本年度正式开讲。6 位不同专业方向的研

究生分享了他们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如：钢琴演奏专业研究生以肖邦音乐创作中革命性思想形成的原因切入点和主要内容，作了题为《肖邦革命性思想成因之探究》的学术讲座；音乐治疗专业五位研究生以《音乐与生活中的自我情绪调节》为题，向大家汇报了音乐治疗学系统概述、音乐精神减压放松技术等专业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等。系列学术沙龙的举办对研究生理论视野的开拓、创新思维的激发和专业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学术成果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科学生产能力，学院出台系列管理制度鼓励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申报获取学术成果，鼓励他们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各级各类专业比赛及演出等，对学术成果获得者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本年度中本学科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参加专业比赛场百余场。

五、奖助情况

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奖助工作。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人，覆盖比例为教育部分配名额。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档，覆盖面总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五，奖励标准为分别为一等 9000 元，二等 7000 元。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覆盖比例为 100%。

4.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依据按需设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三助工作并定期考核。津贴标准按《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我院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奖项评审工作。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 2021 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要求及学院具体规定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我院季惠斌教授、李哲教授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侯晓岚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郝梦晓等 13 人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称号；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辽宁省普通高校 2021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要求，我院积极组织学生申报，经审核，推荐孙继尧等 8 人参评 2021 年沈阳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六、就业情况

2021 年，我院共毕业硕士研究生 182 人，获得硕士学位 182 人，学位授予率 100%。本学科“音乐”领域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

落实率为 92.21%，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94.81%，“舞蹈”领域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与年度去向落实率均为 100.00%。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相关领域，2 人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分别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苏州科技大学。

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毕业生主要从事于教育培训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就业特色鲜明。另一方面，我院毕业生能够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较好地将所学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具备一定的拓展自身就业空间的能力。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整体评价较好，普遍认为毕业生具有一定的敬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及实用性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具有合作意识，组织能力强，综合素质较好。

七、质量保障体系

（一）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院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细化从学院、二级学院到导师的职责，实现质量监控常态化；从教学计划执行、新开课试讲、教师教学基本材料、教师课堂教学到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实现教学环节规范化，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

本年度，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复杂的疫情变化中顺利开展，我院积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教学安排，平稳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线上授课，制定线下线上教学转换预案，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

与转换。线上授课期间要求任课教师提交授课截图，研究生部指派专人不定时进入云端课堂听课、查课，协助教师及时解决线上授课问题，确保线上、线下授课质量及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

（二）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我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制定了《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明确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总体要求、质量标准，规范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各环节管理。特别注重加强论文中期检查环节、论文评审环节的监管，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严格把关，严肃答辩各项程序，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切实保障各方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年来，研究生部加大对学位论文管理力度，研究生论文撰写较为严谨、规范；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气氛及学风，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在辽宁省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程序严谨，报送及时，未出现问题论文。在 2020 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本学科共抽检论文 8 篇，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三）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我院先后出台《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规范导师行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完成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把关，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培养全过程，提升其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同时，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遵守科研诚信，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四）分流淘汰机制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我院专业特色的分流淘汰机制，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将前期培养、学年（学位）作品展示会（音乐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作为对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的参考依据。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导师管理与考评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3. 师生科研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4. 联合培养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

5. 国际交流合作仍需进一步深化。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1. 加强制度建设

研究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沈阳音乐学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为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指导方案》，拓展实践类课程的形式与范围，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举办实践类课程系列结课展演活动，完善分类培养与管理机制。

2. 加强导师管理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修订导师遴选、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外聘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继续推进“双导师制”，提高实践导师比例，建立导师定期培训制度。

3. 加强科研实践能力

加大研究生科研培训与指导力度，鼓励研究生申报院级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努力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及成果质量。举办思政类、专题类、论文写作类、创新创业类系列学术讲座，开展“研究生艺术团”申报及选拔工作，继续举办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和系列专场音乐会，注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

4.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创新艺术类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途径和方式，力争建立省内艺术类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标准。积极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探索重大学科项目中的思政元素，以实践促教学、在实践中教学，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

5. 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优秀研究生评选体系。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管理，对开题报告、学年论坛等学位工作中间环节加强监督监管，明确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申请学位“一票否决”。

6.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加强对已有基地的建设力度，新增3-5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导师聘任力度和专业覆盖范围，构建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平台。推进“三省一区”高校交流合作，筹建“三省一区”研究生艺术教育联盟，在导师互聘、学分互认、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7. 扩大国际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扩大国际合作办学，积极为研究生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师资引进与人才交流；继续做好外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等工作，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计划；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院校交换学习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

院校交换学习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联合开展交换生、留学生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